3个多月来,为补办集体林权证,新县一位村委会主任先后21次去当地林业局。可证件 至今还没办下来一

我们办个证咋这么难?

🛂 首席记者 杨长喜 冯康松

从今年2月26日至6月12日, 为了补办村集体面积约110亩林地的 林权证,新县田铺乡河铺村村委会主 任江海已经21次到新县林业局了。补 证之路为啥这么难?昨日,记者就此问 题进行了采访。



前任村支书违反程序 签下无效合同

2011年5月26日,时任河铺村 村支书的许某在没有征得村委会主任 江海的同意、没有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且原承包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代表 村委会与村民段某某签订了河铺村集 体茶厂延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期限 为 43 年, 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4年12月31日, 承包价格9万 元,并将合同区域的村集体林权证交 予段某某。在此之前,2004年3月25 日,段某某已与该村村委会签订承包 合同,承包期10年

由于许某某违反程序签订延保合 同,新县纪委和市县两级法院就此事 分别给予处理。新县纪委在调查事情 经过之后,发文给予了许某某内严重 警告处分,并建议田铺乡政府采取措 施依法解除延包合同。新县人民法院 和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和二审 都判处延包合同无效。



往县林业局跑了21趟 仍补证未果

旧的合同已于2014年3月25日到期,签 署的延包合同被法院判定无效,为保证集体收 益,河铺村村委会计划将该片区域重新承包出 去。正常程序履行完毕,也有人中标。新的承包 人只交了保证金,承诺余款将在拿到林权证之 后交清。

今年1月22日, 市中院二审判决之后, 江海向段某某索要林权证,未果。江海表示, 双方也曾就证件、承包等问题协商过,也没有

段某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之所 以拿着林权证不还,是因为他承包该片区域 之后有投资,建了一所养猪场,还栽种了核桃 树,虽然合同到期,但河铺村没有跟他清算这 些账务。目前,他已就二审结果向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出申诉审查。

今年2月26日,江海就此事来到新县林 业局,询问补证事项。此后,在工作人员建议 下,查询林权证号、送交申请表、找相关人员 签字、登报办理遗失声明,江海开始一趟一趟 地往新县林业局跑。可登完遗失声明后,新县 林业局工作人员告诉他林权证补办不了,因 为有人持有那片区域的林权证。

直到6月12日,因为补办林权证,江海 先后往新县林业局跑了21趟。"从村委会到 县林业局,大概34公里的路程,我都快跑疯 "江海说。

记者就此采访了新县林业局局长党智华。 党智华告诉记者, 在为河铺村这片林地补证 这件事上,他们很慎重,不能办就是不能办。 因为遗失声明发出之后,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段某某所持有的林权证依然是有效证件,因 此,这一片区域不符合补证条件。





可通过两种途径补办林权证

那么,这个问题到底怎么解 决呢?记者采访了市中级人民法 院四级高级法官金波。他告诉记 者,由于合同已经过期,段某某 目前持有河铺村委会集体林地 林权证属非法持有,应当归还这 个证件。

金波向记者介绍,解决这个 问题有两种方式。第一,河铺村村 委会可通过集体组织要求段某某 归还林权证,如果不归还,村委会 可通过诉讼途径让其归还。若段 某某仍不归还, 村委会可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第二,由于法院已 经判决延包合同无效,河铺村村 委会可拿着法院判决书到当地林 业局申请该证件无效,由林业部 门发布作废声明,然后补办证件。 至于段某某所说的投资、栽树等 问题,应当另案诉讼。





本报昨日22时讯(首席记者 韩 蕾)"当时我听 见'砰'的一声巨响,就赶紧从屋里跑出来,只见一辆 白色的面包车车头部位撞到了一辆银灰色面包车驾 驶室方向!"昨日晚8时35分左右,有市民报料,民桥 南头发生一起车祸,两辆面包车相撞,有人员伤亡

10分钟后,记者冒雨赶到事故现场看到,大雨 中两车车头部位都损坏严重。银灰色面包车的前车 轮也被撞掉了一个,场面相当惨烈。而白色面包车的 司机经现场急救人员确认,已经死亡。据现场目击者 称,白色面包车是从沿河道行驶上来的,而银灰色面 包车正由河南路向民桥方向行驶。由于下雨,视线不 好,并没有看清楚是如何相撞的。

"一条生命就这么没了,你说家人该多痛苦!"现 场围观群众无不惋惜。而对于雨天开车,围观群众也 表示,雨天视线不好,路面湿滑,所以开车时一定要 系好安全带,低速行驶,与前车保持一定的车距,随 时准备踩刹车,不要等到出事了才追悔莫及。